

8、《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岱河（上海）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Michel HOSSLER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85号6栋6层

乙方：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331号

丙方：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丽亚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822弄265号1层、5层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嘉宝生态走廊单元“三师联创”规划设计（嘉定段）、招标编号310114000250915135602-14273323）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岱河（上海）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1,144,000元（合同占比50%），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800,800元（合同占比35%），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343,200元（合同占比15%）。

招标文件提到的成果制作（含文本/展板打印、效果图、多媒体动画演示文件、实体模型、可能的策展等）要求，制作费用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分摊比例为：甲方43.8%，乙方39.3%，丙方16.9%。具体支付方式在中标合同中约定。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总体方案设计、节点深化设计。统筹联创成果及方案汇报。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现状分析、规划支持及落地实施把控。统筹联创成果及方案汇报。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地形塑造、土方消纳测算。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岱河（上海）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10月31日

丙方（盖章）：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10月31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嘉宝生态走廊单元“三师联创”规划设计（嘉定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宝生态走廊单元“三师联创”规划设计（嘉定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岱河（上海）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626.77万元，资产总额为113.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嘉宝生态走廊单元“三师联创”规划设计（嘉定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从业人员213人，营业收入为11374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34万元，属于**事业单位**；

3. 嘉宝生态走廊单元“三师联创”规划设计（嘉定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20852.78万元，资产总额为45037.84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岱河（上海）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